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6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許○○　同上

李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之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○號民事事件」(下稱系爭事件)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38 條規定。本人更生已經通過，聲請強制執行之 2 家銀行已涉及違反刑法第 336 條第 3 項及第 304 條第 2 項規定，此訴訟被法院莫名駁回次數實在太多，實為同一訴訟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、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18 條第 1 項、第 205 條第 1 項、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35 條第 2 項、第 240 條第 2 項、第 244 條第 1 項、第 277 條後段、第 400 條、第 491 條第 2 項，及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85 條第 2 項、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等規定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之評鑑事由。為此，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……前二項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……三、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35條第3項第3款及第3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綜觀請求人之評鑑請求書內容，係先指稱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38條規定，復列舉諸多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規定等，並謂此訴訟被莫名駁回次數太多，實為同一訴訟等語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38條係分別規定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，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。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系爭事件起因於請求人向原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原法院裁定命請求人補繳裁判費，請求人對此裁定不服而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，視為提起抗告。經原法院分別以其抗告不合法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裁定駁回，請求人對原法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其抗告無理由而裁定抗告駁回。則系爭事件與請求人所指受移送法院

應受移送訴訟確定裁定拘束及為裁定之法院應受拘束等規定，難謂有何關連性，又系爭事件與何事件為同一訴訟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究係如何違反請求人所指之各該規定，以上均未見請求人具體敘明而付之闕如。準此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評鑑事由，既未敘明與評鑑事由有關之具體事實，核其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